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98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涂志翔

被告 劉思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柒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二十一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部分

（一）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五十一萬二千

七百四十九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·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 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一一〇年二月九日訂立借貸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共一百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六年二月九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〇·五七五按月計付，前十二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九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十三個月起於每月九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或不依約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一一三年八月九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五十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元，及自一一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·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

01 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七十八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王緯騏